

BAO  
XIAN  
XUE  
GAI  
LUN

# 保险学

概 论

BXXGL  
BXXGL

主编 曲孝民 杨 俐

辽宁大学出版社

# 保险学概论

主编 曲孝民 杨 俐

辽宁大学出版社

©曲孝民 杨俐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概论/曲孝民, 杨俐主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610-5689-9

I. 保… II. ①曲…②杨… III. 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1642 号

责任编辑: 董晋骞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合力

徐澄玥

---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网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mailto:lnupress@vip.163.com)

抚顺光辉彩色广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12

字数: 340 千字

---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10-5689-9

定价: 38.00 元

## 前 言

2000 年 11 月底我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显示,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8811 万人,占总人口的 6.96%,60 岁以上人口达 1.3 亿人,占总人口的 10.2%。以上比例按国际标准衡量,标志着中国已进入了老年型社会,老龄化已成为 21 世纪不可逆转的世界性趋势。

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后,养老、健康、退休等社会问题变得越发突出。中国政府为解决相关问题,多方面地借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发展经验,想从中找出一条适合中国发展的道路。

发达的保险业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我国经济发展迅速,人口众多,决定了我国保险市场有着巨大的潜力。中国保险市场作为一个新兴市场,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快速协调健康的发展态势,行业的市场结构、业务结构和区域结构继续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2007 年全年保费收入超过 7 000 亿元,同比增长 24% 左右。保险业总资产将达到 3 万亿元,全行业预计实现盈利 360 亿元,投资收益率达到 10.9%。中国保险业进入“黄金十年”的发展期。

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保险业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急需大量保险专业人才。随着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和国内经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为保险市场发展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较大挑战。

同时,保险市场经营主体的数量特别是外资保险公司大量增加,专业保险中介公司的数量也在成倍增长。各类保险机构及其业务高速成长的强劲势头将会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许多经济类

院校就是瞄准了这一市场，或开设保险专业，或为非保险专业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增设保险基础课程。为适应我国保险实践发展和教学的需要，提高保险从业人员素质，加强保险学教材建设就显得十分必要。

《保险学概论》就是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新型保险营销、保险代理、保险经纪等第一线岗位需要，培养具有保险综合业务能力的高级技术应用型人才而编写的高职高专金融保险专业教材。

本书特色如下：

(1) 重实务。通过案例分析和补充资料增加学生对保险理论和实务的理解，以实务演示理论，达到扎实基础的目的，以符合高职高专院校的要求。

(2) 紧跟时代要求，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本书紧密联系实际，新增最新出台的机动车辆强制保险的相关内容，帮助学生掌握最新的保险业务变化，使其适应高速发展的保险行业的变化。帮助读者对保险的理论 and 实务有较为系统的了解。本书虽然是针对金融专业的学生而编写的，但由于内容具有普遍性，对从事或准备从事保险行业的人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3) 本书在编写中吸收了近年来保险理论的最新发展成果及现有国内外教材的精华部分，适用性更强。

(4) 方便教学工作，同时提供相应的配套课件。

本书分为三大部分，共9章内容。

第一部分：保险学基本原理，包括保险概述、保险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三章内容。

第二部分：保险实务，包括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三章内容。

第三部分：保险业的经营和监管，包括保险市场、保险经营、保险监管三章内容。

本书由曲孝民（第一、八章），杨俐（第二、三、四、五章）任主编，张伟（第六、七章），韩媛媛（第九章）参加了编写，

## 前 言

---

全书由杨俐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如有不足之处敬请使用本书的师生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改进。如读者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有其他意见或建议，恳请向编者踊跃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8 年 5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保险学基本原理

|                        |     |
|------------------------|-----|
| 第一章 保险概述.....          | 3   |
|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         | 3   |
| 第二节 保险概述 .....         | 19  |
| 第二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      | 38  |
|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       | 38  |
|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       | 48  |
| 第三节 损失赔偿原则 .....       | 58  |
| 第四节 近因原则 .....         | 68  |
| 第三章 保险合同 .....         | 79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 .....         | 80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      | 83  |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   | 94  |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 102 |
|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05 |
|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与争议的处理..... | 110 |

## 第二部分 保险实务

|                 |     |
|-----------------|-----|
| 第四章 财产保险.....   | 125 |
|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 126 |
|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 132 |

|                           |            |
|---------------------------|------------|
|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 139        |
|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 147        |
| 第五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 172        |
| 第六节 责任保险·····             | 177        |
| 第七节 信用(保证)保险·····         | 185        |
| 第八节 农业保险·····             | 190        |
| <b>第五章 人身保险·····</b>      | <b>196</b> |
|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 197        |
| 第二节 人寿保险·····             | 201        |
|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32        |
| 第四节 健康保险·····             | 244        |
| <b>第六章 再保险·····</b>       | <b>259</b> |
|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 261        |
| 第二节 再保险的经营与管理·····        | 271        |
| <br><b>第三部分 保险业的经营和监管</b> |            |
| <b>第七章 保险市场·····</b>      | <b>293</b> |
|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 294        |
|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        | 301        |
| <b>第八章 保险经营·····</b>      | <b>315</b> |
| 第一节 保险销售·····             | 316        |
| 第二节 保险承保·····             | 322        |
| 第三节 保险理赔·····             | 329        |
| 第四节 保险客户服务·····           | 340        |
| <b>第九章 保险监管·····</b>      | <b>348</b> |
|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 349        |
|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体系和内容·····       | 355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b>376</b> |



# 第一部分

## 保险学基本原理



## 第一章 保险概述

###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

#### 【导入案例】

新华网北京 2008 年 2 月 13 日中国民政部宣布,截至 2008 年 2 月 12 日,南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已造成 1111 亿元人民币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21 个省(区、市、兵团)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 107 人,失踪 8 人,紧急转移安置 151.2 万人,累计救助铁路公路滞留人员 192.7 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77 亿亩,绝收 2530 亩;森林受损面积近 2.6 亿亩;倒塌房屋 35.4 万间。

李学举说,湖南、贵州、江西、安徽、湖北、广西、四川等省份共投入救灾人员 775 万人次,各级共投入救灾资金 13.98 亿元,发放大量方便食品、口粮、食用油、饮用水、取暖燃料、棉衣被等救灾物资,累计救助铁路公路滞留人员和受灾群众 655.5 万人。

中国保监会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08 年 2 月 8 日,全国预计赔款数字应该已经超过了 40 亿元。

从经济学角度看,保险是对客观存在的未来风险进行转移,把不确定性损失转变为确定性成本(保费),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有效手段。而从社会学角度看,保险体现了人们的互助精神。

## 一、风险概述

### (一) 风险的定义

风险是指某种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从广义上讲,这种不确定性既包括盈利的不确定性,也包括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只要某一事件的发生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能性,那么就认为该事件存在着风险。从狭义上讲,风险仅指损失的不确定性。在保险理论与实务中,通常从狭义的角度界定风险的含义。具体可以表述为:风险是指保险标的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风险的不确定性包括风险是否发生不确定、何时发生不确定和产生的结果不确定。

### (二) 风险特征

#### 1. 风险的不确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是就个体而言的,具体表现为:风险是否发生不确定、发生的时间不确定和产生的结果不确定。

(1) 风险是否发生的不确定性。与风险是否发生的不确定性相对立的是确定性,即肯定发生或肯定不发生。就个体风险而言,其是否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具有不确定性。但在总体上风险的发生却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具有一定的必然性。

(2) 发生时间的不确定性。从总体上看,有些风险是必然要发生的,但何时发生却是不确定的。例如,生命风险中,死亡是必然发生的,这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是具体到某一个人何时死亡,在其健康时却是不可能确定的。

(3) 产生结果的不确定性。结果的不确定性,即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例如,沿海地区每年都会遭受或大或小台风的袭击,有时是安然无恙,有时却损失惨重。但是人们对未来年份发生的台风是否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以及损失程度如何却无法预知。

风险的这种总体上的必然性与个体上的偶然性的统一,构成

了风险的不确定性。

**【参考资料】**

### 印尼海啸

2004年12月26日,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附近海域发生强烈地震并引发海啸,波及印度尼西亚、泰国、缅甸、马来西亚、孟加拉国、印度、斯里兰卡、马尔代夫、索马里、塞舌尔、肯尼亚等东南亚、南亚和东非十多个国家,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此次地震是截至2004年近40年来全世界最强烈的地震之一,地震引发的海啸也是印度洋有史以来最为严重的一次。海啸灾难共造成约23万人死亡或失踪,其中包括数千名外国游客,经济损失超过100亿美元。

印尼是一个地震频发的群岛国家。2006年5月27日,印尼的日惹和中爪哇省部分地区又发生5.9级地震,造成6000余人死亡;2006年7月17日发生里氏7.2级地震。这次的地震引发的海啸在庞岸达兰海岸,以3—4米高的海浪冲向陆地,最远达两公里处。沿岸一批饭店和房屋被毁坏,400多艘船只被冲走,几百人死亡。

这场空前的劫难,给我国如何应对巨灾风险提出了警示。在自然灾害未发生之前,应通过宣传,加强防灾、减灾意识,同时国家及个人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防灾措施,对各种风险进行合理的管理,达到防损减损的目的。自然灾害一旦发生,争取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另外,我国人均保费收入仅为332元,还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1/30,也低于印尼等发展中国家。也就是说,如果类似灾难发生在我国,通过保险业获得的补偿只会是少之又少。因此,还应积极的发展保险业务,尤其是巨灾保险业务,提高保险密度与深度,使之成为化解自然灾害的有力武器。

## 2. 风险的客观性

风险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例如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社会领域的战争、瘟疫、冲突、意外事故等，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因此，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

从总体上说，风险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正是风险的客观存在，决定了保险活动或保险制度存在的必要性。

## 3. 风险的普遍性

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人类的历史就是与各种风险相伴的历史。

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人类的进化，又产生了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

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着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面临着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正是由于这些普遍存在的对人类社会生产和人们的生活构成威胁的风险，才有了保险存在的必要和发展的可能。

风险的普遍性使保险获得存在的必要性和发展的可能性。

## 4. 风险的可测定性

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

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不可预知的，但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其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

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风

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程度，并且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例如，在人寿保险中，根据精算原理，利用对各年龄段人群的长期观察得到的大量死亡记录，就可以测算各个年龄段的人的死亡率，进而根据死亡率计算人寿保险的保险费率。

风险的可测定性通过概率和大数法则来表现。

#### 5. 风险的发展性

人类社会自身进步和发展的同时，也创造和发展了风险。尤其是当代高新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使风险的发展性更为突出。例如，向太空发射卫星，把风险拓展到了外层空间；原子能的利用，核电站的建立，则带来了核污染及核爆炸的巨大风险等等。因而，风险会因时间、空间因素的不断变化而发展变化。

#### 【参考资料】

### 切尔诺贝利核灾难

1986年4月26日，前苏联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发生爆炸并引起大火，31人当即死亡。事故致使达8吨多的强辐射物泄漏，其中一部分放射物已沉积在几百英里以外的地方。电站周围面积1000平方公里的地区遭到了放射性污染，有数十万人撤离该地区。专家预测，这次事故的后果要经过100多年才能完全消除。切尔诺贝利核泄漏发生后，官方统计的结果是，从事发到目前共有4000人死亡。然而，全球环保组织——绿色和平组织于2006年公布的一项调查结果却显示，死亡人数远远不止4000人。绿色和平组织基于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的数据研究发现，在过去20年间，全世界共有200万人遭到了切尔诺贝利核泄漏的威胁，其中27万人因此致癌，致癌的人中有9.3万人病情危急，随时可能死亡。因此，绿色和平组织认为，切尔诺贝利核泄漏造成的死亡人数将比官方统计的结果多至少9.3万人，这个数字是官方统

计数字的 20 倍！除此之外，还有事故造成的潜在危害。在 1990 年到 2000 年之间，白俄罗斯人口患癌率突增 40%，许多 1986 年以后出生的孩子都是畸形儿，患甲状腺癌症的比例是父辈们的 88.5 倍。

技术是核电安全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保障，许多国家在这方面吃亏不少。

1999 年，东京附近的一座核反应堆曾发生辐射泄漏，造成 2 名工人死亡；2004 年 8 月 9 日，日本中部福井县美滨核电站再次发生蒸汽泄漏事故，导致 4 人死亡，7 人受伤。

1988 年 1 月 6 日，美国俄克拉何马州的一座核电站，由于对核材料筒加热不当引起爆炸，造成 1 名工人死亡，100 人受伤。

1992 年 11 月，法国发生了最严重的核事故，3 名工作人员未穿防护服进入一座核粒子加速器后受到污染。

2005 年 5 月，英国最大核电站、位于英格兰北部的塞拉菲尔核电站的热氧再处理电厂因发生放射性液体泄漏事件被迫关闭。

因此，美国核管理委员会要求核电站的建造者在提出建造申请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经核规章委员会严格审查认可后，才能获得建站许可证。而且核电站在建造和运行期间，核管理委员会还要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对核电站提出包括停止运行在内的各种要求。

美国专家预测，到 2050 年，世界将再建成 1500 座核电站，加上目前的 440 座，届时世界核电站的总量就将接近 2000 座。这一前景更加凸显了核电安全的重要。在未来 40 年内，世界还会再建上千座核电站。这些核电站的分布如下，北美 300 座，欧洲 300 座，亚洲 600 座（中国和印度各 300 座），其他地区 300 座。其中北美、欧洲和亚洲的核电站是主要部分，它们将产生 1200 兆瓦特电量，相当于目前核电量的 4 倍，以满足 2050 年的需要。这个规模非常庞大。这些核电站的建设将花费 50000 亿美



元。未来的核电站建设将格外注重安全性，同时还会考虑到简约化和低费用。以华盛顿的 AP. 1000 核电站为例，它建成后将既简单又安全。同时，未来的核电站将更加注重环保，它们产生的核废料将大幅减少，而且几乎不产生放射性废料。尽管采取了一系列安全措施，但核电站风险依然存在，不可掉以轻心，而且有必要采取各种方法来防范和转嫁风险。

### （三）风险构成要素

####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足以引起和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原因和条件。它是保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或间接的原因。如吸烟是导致肺癌的风险因素；酒后开车、刹车失灵是车祸的风险因素。风险因素根据性质通常分为有形风险因素和无形风险因素，无形风险因素又可分成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 （1）有形风险因素

有形风险因素，也称实质风险因素，指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风险因素。在保险实务中，由实质风险因素所引起的损失风险，大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实质风险因素是指社会和自然界客观存在的、可能导致社会财富损失和危害人类生命安全的原因和条件。如建筑材料的易燃性与否是建筑物火灾的实质风险因素；环境污染是影响健康的实质风险因素。对于实质风险，有些可在程度上加以控制，有些是无能为力的。

##### （2）无形风险因素

无形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和行为有关的风险因素，通常包括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这两类风险因素合并称为人为风险因素。在保险业务中，保险人对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道德风险因素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不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

①道德风险因素是指由于个人的不诚实、不正直和不轨企图等行为导致社会财富损失和人身伤亡的原因和条件。如欺诈骗保、纵火骗赔等。